

郑州新能源乘用车运营有限公司 充电设施运营商申请材料

- 1、充电设施运营商申请表
- 2、充电设施运营商从业技术人员资质情况表
- 3、公司营业执照
- 4、公司章程
- 5、充电设施运营商信用承诺书

郑州新能源乘用车运营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58053334J
(1-2)

名称 郑州新能源乘用车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10号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 王艳伟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27日至2035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智能充电网络监控系统的建设、维保、运营、管理；动力电池租赁、充换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出租车的运营管理；汽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合同登记专用章
编号:2015年07月1193
份数:拾贰份共13页

郑州新能源乘用车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章 股东会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 第九章 公司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制度
- 第十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 第十一章 公司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章程制定：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达成的《郑州新能源乘用车运营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出资协议书），制订郑州新能源乘用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郑州新能源乘用车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三大街 110 号

第三条 公司类型：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合资方：

1、中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其法定代表人为吕建华（以下简称“中鑫公司”）。

2、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为嵩山南路 1 号，其法定代表人为梁嵩巍（以下简称郑州控股）。

3、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经开区航海东路 1405 号，其法定代表人为朱福寿（以下简称“郑州日产”）。

4、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为中牟县郑庵镇刘巧村，其法定代表人为李向前（以下简称郑州比克）。

上述各方以下合称为“各方”或“合资各方”，当其中一方称为“一方”或“合资一方”时，其他各方合称为“他方”或“合资他方”或“其他合资方”。

第二章 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的宗旨：公司运营车辆应当购买郑州市市产新能源汽车，致力

于创新新能源汽车推广模式，解决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难题，推动郑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良性快速发展，实现社会、政府、企业及股东的多方共赢。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1、负责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维保、运营；动力电池购置、租赁、充换电服务等；负责智能网络监控系统建设管理和运营；2、负责新能源汽车的运营，出租车的运营，公务用车租赁，物流车、私家车的租赁、销售等。（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应依法登记，公司可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但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第八条 公司股东出资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首次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中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00 万元	6500 万元	65%（见注）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15%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15%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0 万元	5%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三家股东同意中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本章程签署 6 个月内转让合资公司注

册资本 10%的股份给海马轿车有限公司，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注册资本的缴纳：合资各方应按照上述表格内的日期根据出资比例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各方股东以现金、实物等方式出资。合资各方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按出资协议书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违约方迟延缴纳金额的百分之十，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享此项违约金。

第十条 注册资本的增减：根据合资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需要，经股东会同意，合资公司可将注册资本金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增减。

第十一条 股权转让与处置：合资各方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股权。任何一方拟向股东外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该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资方。其他合资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三十日内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不低于当期评估价的价优先购买此部分股权。合资各方均愿意购买的，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合资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不得质押其股权，违反此项约定的，对其他各方承担其出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其他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享此项违约金。

第十二条 出资效果：公司成立后，应按照《公司法》规定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按实缴出资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记录、监事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后，按照出资比例分得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续存、解散和转让主要财产等决议持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按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其他权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五条 股东义务：

（一）按本章程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二）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逃出资；

（三）遵守本章程；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

第十六条 股东会组成：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合资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债券的方案；
- (八) 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章程和经营范围；
- (九) 审议批准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 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或交易；
- (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须召开股东会，经代表五分之四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八条 股东会召集：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在发现公司经营环境、重大决策等事项将严重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时，可以立即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5 天通知全体股东。遇有紧急情况，经董事长决定，可以即时召开临时股东会。

股东会可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联签、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召开现场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十条 董事会成立：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将于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依照本章程和出资协议所述成立。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组成：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中鑫公司推选六名，郑州控股推选一名，郑州日产推选一名，郑州比克推选一名，董事长从中鑫公司推选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任职资格：董事应当符合《公司法》第六章有关任职资格规定，并按该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本章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任期及空缺：董事长及董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到期经原单位继续委派可连选连任。如果董事、董事长在任期内由于各种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原委派方应在三十日内委派一名继任者，在该名董事、董事长未满任期内继续担任董事或董事长。董事任期届满其推选股东未及时另行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其推选股东另行推选出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的职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中鑫公司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决策：董事会采取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如果经三次表决仍然没有通过的，则以过半数董事同意通过。董事会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时，董事长应授权另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定；
- (二) 决定合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制订合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六) 制订合资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债券的方案；
- (七) 决定合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须召开董事会，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如果经三次表决仍然没有通过的，则以过半数董事同意通过。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的设立：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郑州控股推选一名监事，中鑫公司推选一名，郑州日产推选一名，其他两名从职工中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郑州控股推选，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九条 任期及空缺：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均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其推选股东未及时另行委派，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其推选股东另行指派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十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预算与人事、经营计划等工作进行审计和监督；监控公司的经营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

(三) 提名审计部负责人，人员的提名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能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九)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其他：监事在履行职务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的，可以进行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行使职权所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下设机构：监事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对监事会负责，负责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进行审计。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其他管理人员若干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郑州控股推选。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董事会的决定，依据董事会决定组织和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二）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任免下属各部门负责人；

（三）制订和修订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基本制度以外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

（四）制订公司的预算、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经营情况；

（六）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组织设置：公司可设若干机构或部门，分别由部门经理负责管理和领导各部门的工作。部门理由公司总经理任免，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并汇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其他：董事长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可以兼任总经理。除非董事会批准，总经理及公司的其他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的任何职务。

第九章 公司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制度

第三十六条 合资公司应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七条 合资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届满后的三个月内向股东提交经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会计年度指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则由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至该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一般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五) 附注。

第三十八条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报告。

公司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先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四十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书面决定，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四十二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由公司股东获得。

第四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于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增减注册资本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时，应按照出资协议书、本章程、《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公司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起算。

第四十九条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前的六个月内，经股东会书面决定同意，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延长公司经营期限使公司得以存续。

公司延长经营期限应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终止。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向人民法院请求时。

第五十一条 公司依前条第（一）或者（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由股东安排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的，利害关系人或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依前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公司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归公司股东所有。

第五十四条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五条 清算过程中，清算组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五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五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生效后，对公司、股东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监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股东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条 本章程中的“以上”、“以下”、“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中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充电设施运营商信用承诺书

郑州新能源乘用车运营有限公司，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企业所在地为河南省郑州市，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58053334J(2-2)，法定代表人：王艳伟，住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10 号一层、二层，注册资金：壹亿圆整，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设施、智能充电网络监控系统的建设、维保、运营、管理；动力电池租赁、充换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出租车的运营管理；汽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

本企业严格遵循《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各项准入条件，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参与充电设施运营的人员、技术条件，自愿参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并公开做出如下承诺：

一、 本企业满足一下准入条件：

1、本企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含有充电设施运营或服务，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

2、本企业遵循国家及河南省充电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接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

3、本企业具有 8 名及以上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专职运行维护人员。

4、本企业具备充电设施运营管理系统和智能服务平台，具备数据输出功能及数据输出接口；能够对本企业充电设施进行有效的监控和管理，对充电和运营数据进行采集和存储。企业承诺智能服务平台接入全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

5、本企业具备完善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

二、本企业承诺履行责任；

1、向用户提供状态查询、充电预约、充电导航、充电服务、费用结算及客户咨询及投诉等服务。

2、所有运营的充电设施向全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供实时信息。

3、“十三五”期间，本企业每年新增充电设施容量不低于 0.4 万千瓦，2020 年前可正常使用的充电设施总容量不低于 2 万千瓦。

4、本企业受委托运营的充电设施均与委托者签订了书面委托协议。

5、负责所运营的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和维修，建立健全安全维修管理制度，保持设施正常使用。

6、根据新的国家、行业或地区标准对所运营的充电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7、按照与特许经营实施机构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全面履行义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新能源乘用车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6 年 12 月 5 日

